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83號

原　　告　林意儒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　　告　輝勇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玉郎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萬4307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執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4萬430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乙○○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貨車運送貨物職務，民國108年5月6日晚間7時10分許，乙○○將其執行職務駕駛之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營業大貨車）及堆高機，停放在彰化縣○○鄉○○路000號「金廣工廠」對面車道上，占用對面車道約1.4至2公尺寬度，作為裝卸貨物之工作場所。嗣於同日晚間7時17分許，乙○○徒步自美港路359號工廠內拿取棧板1塊站在門口處欲通過道路時，因手持之棧板突出至車道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陳怡璇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時，迎面撞及乙○○手持之棧板，造成系爭機車失控衝往對向車道，撞擊訴外人林垂圜駕駛之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下唇及下巴撕裂傷、雙側膝部擦挫傷、雙側大腿擦傷、下顎骨聯合體開放性骨折、下顎骨髁頭下閉鎖性骨折、下唇及頦部撕裂傷、右上顎正中門齒與右下顎正中門齒脫落、右上顎側門齒與左上顎正中門齒牙冠牙根斷裂、右上顎犬齒與第二小臼齒牙冠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

㈡刑事部分，乙○○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99號判決，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原告對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亦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02號判決（下稱第1002號判決），命乙○○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87萬5846元及其利息確定。被告為乙○○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請求被告賠償82萬9346元（含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5萬2106元、就醫交通費用8000元、植牙及矯正費用42萬元、醫美費用3萬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機車修理費用1萬4240元）等情。

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9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與訴外人乙○○連帶給付原告87萬5846元本息，於最後言詞辯論時減縮其聲明如上（減縮項目為植牙相關費用4萬6500元，見卷第286頁）〕。

二、被告則以：

1.原告與乙○○間之另案確定判決，被告並非當事人，自不受其判決既判力之拘束。由刑事偵查卷〔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919號卷第7頁、108年度偵字第12951號卷（下稱刑事偵卷）第19-20、24、28頁警詢筆錄〕，可知本件車禍發生時為雨夜視線不佳，訴外人林垂圜當時跨越行車分向線（單黃線）駛入原告之車道。原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之規定，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執意違反該二規定以時速40公里之速度前進，撞及乙○○

手持之棧板，亦應有肇事責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彰化縣區車鑑會）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認定原告並無肇事因素，實有違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下稱交通工程技師公會）111年3月25日交技字第1110300003號函，其說明第二點只論斷乙○○有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未論斷原告有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不足取。況原告於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6號卷第5頁(第1002號判決之附民卷)，已承認不慎撞及乙○○所持棧板，足證原告自認有過失。

2.由前開刑事偵卷第13頁、第47頁，可知乙○○於車禍發生當時是在執行金廣工廠上下貨之職務，棧板為金廣工廠所有，乙○○搬運棧板並非駕駛營業大貨車之行為，外觀上非屬執行受僱職務。況且該大貨車是乙○○所有，僅借用被告之名義登記，有營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可稽，被告與乙○○並無僱傭契約存在。被告自不負民法第188條之連帶賠償責任。再者，原告並未提出購買醫療用品、交通費用及醫美費用之單據，被告否認其有受此損害。另全口矯正8萬3500元，是原告為美觀而支出者，非屬必要醫療費用。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應扣除折舊，其請求慰撫金30萬元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之事實

下列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109年度交易字第199號刑事偵審卷及第1002號民事卷查明無訛，堪信為真實。

㈠乙○○以駕駛營業大貨車運送貨物為業，並使用堆高機及棧板裝卸貨物，於108年5月6日晚間7時10分許，乙○○將其所駕駛之車主登記為被告所有之前揭營業大貨車，停放在彰化縣○○鄉○○路000號金廣工廠對面車道，並使用堆高機裝卸貨物時，應注意不得利用道路作為工作場所，且不得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竟疏未注意及此，將該營

業大貨車及堆高機占用金廣工廠對面車道約1.4至2公尺寬度，作為裝卸貨物之工作場所。嗣於同日晚間7時17分許，乙○○徒步返回金廣工廠拿取棧板1塊站在工廠門口處，欲通過道路至對面營業大貨車上更換而等候左右車輛通過時，因手持之棧板突出至車道上，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陳怡璇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迎面撞及乙○○手持之棧板，造成系爭機車失控衝往對向車道，碰撞訴外人林垂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

㈡乙○○因上開交通事故，為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99號判決，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乙○○賠償，經本院以第1002號判決命乙○○給付原告87萬5846元本息確定。

㈢原告於受系爭傷害後，支出下列必要費用：

⑴員林基督教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鼎牙醫診所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之醫療費用共4萬8570元。

⑵三鼎牙醫診所植牙4顆27萬2000元、全瓷貼片1萬8000元、全瓷牙冠4萬4000元、牙釘柱2500元，合計33萬6500元。

㈣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從訴外人林垂圜所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得汽車強制保險給付3萬8147元。

四、爭執事項及其判斷

㈠、被告應否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1.原告主張被告為上開營業大貨車駕駛乙○○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否認此情，辯稱前開營業大貨車為乙○○所有，借用被告名義登記，乙○○與被告並無僱用契約存在，有營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可證，且乙○○車禍當時在執行金廣工廠上下貨職務，外觀上非屬執行受僱職務等語。

2.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文。此所稱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先例參照）。即依一般社會觀念，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又大貨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靠行之營業用大貨車，在外觀上屬被靠行公司所有，一般人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為他人靠行經營，只能從外觀上判斷其車輛為被靠行公司所有，而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於該被靠行公司服勞務，自應認靠行車輛司機即為被靠行公司之受僱人。且被靠行公司對於是否接受靠行有決定之權，雙方具有選任及監督之關係，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亦均為被靠行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靠行車輛之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即應認其係為被靠行公司服勞務，而使該被靠行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本件乙○○駕駛之上開營業大貨車，其車主登記為被告，依被告所提營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影本（卷第181頁），雖可證明該車輛係乙○○靠行被告之名義。惟如前所述，靠行之營業大貨車，在外觀上屬於被靠行公司所有，該靠行車輛有權駕駛之駕駛人，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被靠行公司服勞務，並受被靠行公司監督，而為被靠行公司之受僱人。被告以前開營業大貨車係乙○○靠行，其與乙○○並無僱用契約存在，其不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顯不足採。

3.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職務之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故職務上之行為、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皆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

24號判決先例、84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裁判意旨參照）。乙○○駕駛營業大貨車於肇事地點進行貨物裝載行為，其於警察訊時供稱：伊當時將營業大貨車停放在美港路1段359號前，再進入美港路1段359號內駕駛堆高機上貨至貨車上，因為棧板有點腐壞，就將堆高機停放後下車去拿棧板，要過美港路更換棧板；伊才剛上貨兩個棧板，第3個還未上貨等語（參警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刑事偵卷第47頁）。而駕駛前開營業大貨車載運貨物、（使用堆高機）裝卸貨物等，均為乙○○執行受僱職務之行為，棧板是乙○○使用堆高機裝載貨物所需之器具，乙○○因執行受僱職務，先將營業大貨車及堆高機違規停放在金廣工廠對面車道，利用該處道路作為工作場所，妨礙其他人車通行，復於拿取棧板到營業大貨車、堆高機停放處更換，以執行貨物裝載職務之際，因棧板突出至車道上，致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乙○○是於執行受僱職務過程中肇事，洵堪認定。被告抗辯棧板為金廣工廠所有，搬運棧板並非駕駛車輛，車禍當時乙○○非屬執行受僱職務云云，亦不可取。所請傳訊乙○○證明其當時在執行金廣工廠之職務，核無必要。

㈡、原告是否有肇事責任？

1.被告抗辯車禍發生時為雨夜視線不佳，林垂圜當時跨越行車分向線（單黃線）駛入原告車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規定，原告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竟執意違反前開規定以時速40公里之速度前進，致撞及乙○○手持之棧板，亦應有肇事責任等語，並聲請送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澎湖科技大學進行鑑定。

2.惟本件交通事故，經彰化縣區車鑑會鑑定，認為乙○○雨夜不當將營大貨車占用車道停放，且駕駛堆高機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嚴重影響交通，並於至工廠內持棧板欲穿越道路至貨車上更換棧板前，因棧板突越至車道內，導致機車撞及棧板後衍生事故，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林垂

圜駕駛自用小客車，均無肇事因素等語。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亦相同（於乙○○前方加上「行人」二字），分別有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刑事偵卷第41-45頁、第143-145頁）可稽。本院依被告聲請送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鑑定，該公會111年3月25日交技字第1110300003號函之說明，指明：「二、雖乙○○主張肇事現場並無視線障礙，甲○○應注意車道狀況；但肇事當下，乙○○由路外欲穿越道路時，理應充份評估雙向來車間距並確認己身安全無虞後始能通過。再者，肇事當下甲○○車燈正常開啟，相較於乙○○著深色衣物又讓手正扶持之棧板突出車道，行人乙○○更容易察覺並適時閃避駕駛普重機的甲○○；但細觀影片”00000000_191651A.mp4”時間19:17:53至碰撞當下，乙○○並無任何明顯閃避動作。」、「三、據上項，本會無法作出與過往鑑定結論相左之見。」等語（卷第247頁）。明顯可知，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實亦同意前開車鑑會的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

3.由刑事偵卷附警製事故現場照片，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下雨，大村鄉美港路雖有設置路燈，但其間隔距離頗遠，無法照到事故現場，故事故現場天色昏暗，視線不佳。而肇事地點為雙向二車道，速限50公里，有警製道路交通事事故調查報告表（刑事偵卷第55頁）可證。事故當時乙○○手持棧板站於路旁，棧板並突出於道路之上，又無光源，在現場視線不佳情況下，實難期原告能注意會有棧板憑空突出於道路上，而得及時閃避，原告以時速約40公里速度通過，反應不及撞上棧板，難認有何違反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或違反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情事。

4.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於訴訟承認其為真實之陳述，稱為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訴訟上之自認，須於現在之訴訟事件為之，當事人在他案件之陳述，雖可為本案認定事實之資料，但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

又訴訟上自認，其對象內容限於具體之事實。原告於第1009號事件之附帶民事起訴狀，記載「原告不慎撞及被告（指乙○○）手持之棧板…」等詞（該事件附民卷第5頁）。該項陳述，為原告在他案件所為，於本件訴訟本無自認可言。況自認乃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為之，當事人於訴訟上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並非訴訟上自認。被告抗辯原告在第1009號事件陳述不慎撞及乙○○手持之棧板，係「自認」有過失云云，屬一般通俗的說法，並非訴訟上之自認，應予辨明。原告在該他案陳述伊「不慎」撞及乙○○手持之棧板，推估係援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而所謂不慎，乃指不小心、不留意、疏忽之意，但不小心、不留意或疏忽之具體內容為何，並不明確，與過失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者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尚屬有別。本件交通事故經鑑定結果及本院斟酌車禍當事天候視線等各項情況，認為原告當時騎乘機車撞及乙○○手持之棧板，為難以期待其能防避，並無肇事因素。被告據此抗辯原告「自認」有過失，應負肇事責任，不足採取。其聲請送澎湖科技大學鑑定，因事證已明，亦無必要。

㈢、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何？

因本件車禍受傷後，原告支出醫療費用4萬8570元、植牙費用33萬6500元，為被告不爭執，前已述明。此部分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餘有爭執者，分述如下。

1.購買醫療用品費3536元

依原告所提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卷第211-213頁），其中原告受傷住院期間及出院後購買量杯、磨藥器、助行器、磨藥碗、營養（流質）補充食品及住院所需衛生紙、濕紙巾、牙刷等衛生用品共支出3501元（計算式：45元＋990元＋407元＋108元＋584元＋718元＋254元＋395元），核其購買用品與當時受傷就醫情形，確屬必要，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其餘35元無法從發票影本看出購買物品明細，該部分應予剔除。

2.就醫交通費8000元

此項原告提出住院期間在中山醫院停車場之停車費電子發票影本5張共1260元（卷第209頁）。惟此部分支出顯是到場探視親友支出之停車費，而非原告的就醫交通費，此部分請求應不予准許。

3.全口矯正費用8萬3500元

依三鼎牙醫診所109年10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上下牙齒外傷斷裂脫位合併位移，必須協同人工植牙以及矯正治療恢復美觀以及咬合功能，…」等語（第1002號卷第67頁）。經本院函詢三鼎牙醫診所，亦據該診所於111年5月5日覆稱：「…，其餘鬆動脫出移位的牙齒需矯正復位（上下全口矯正），脫出移位的牙齒中有症狀者需於矯正前完成根管治療，且於矯正結束後製作瓷冠保護植牙…等語(卷第261頁）。故此項支出，係原告牙齒受外傷後，為恢復原有美觀及咬合功能而為，並非既有不夠美觀牙齒矯正之單純美容性質，堪認醫療上所必要，應予准許。

4.醫美費用3萬5000元

此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出之單據，且屬美容性質，難認定為車禍受傷後之醫療上所必要，應不予准許。

5.機車修理費用1萬424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其所有系爭機車受損，計須修理費用1萬4240元，有立山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影本為證（參前開第1002號案附民卷第7頁）。惟其中零件新品換舊品部分，舊品本應予折舊，因更換新品致增加該零件之價值，其增值部分，非屬必要費用，自應予扣除。系爭機車為107年4月16日領照使用（參刑事偵卷第101頁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計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1年又20日。參照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即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機車修車費1萬4240元，並未區分零件或工資，均以零件費用計，按上開說明扣除折舊後，其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0383元〔計算式：14,240－14,240÷（3＋1）×（1＋1/12）＝10,38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在此金額範圍，被告即應予賠償。

6.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害權利之性質、程度、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原告因本件車禍受系爭傷害，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甚為顯然。而原告事故發生時尚就讀大學，107、108年度各有利息所得1000餘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汽車貨運業，109年度有各類所得約324萬元、108年度有各類所得約132萬元、107年度有各類所得約296萬元，名下有汽車80多輛，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乙○○專科畢業，離婚，有未成年子女2名，現從事貨運工作，月薪約3.5萬元，名下無財產等情，為原告、乙○○在刑事偵審及本院第1002號案陳明，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卷第95-100頁、第107-159頁）。本院審酌兩造及乙○○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其精神所受打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30萬元，尚屬相當。

7.據上說明，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總計為78萬2454元〔計算式：4萬8570元＋33萬6500元＋3501元＋8萬3500元＋1萬0383元＋30萬元＝78萬2454元〕。

五、另「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給付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亦得主張扣除（參立法理由）。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後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3萬8147元，為其陳明。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所領之保險金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在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至於支付該保險給付者雖為訴外人林垂圜所駕駛自小客車之保險公司，此與得否扣除保險給付無關。況乙○○駕駛之營業大貨車不當違規停車占用事故現場之道路，亦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乙○○因使用該營業大貨車有過失，造成車外第三人即原告受到傷害，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所規定之汽車交通事故，乙○○就該車禍事故之地位並非僅為單純的行人，該營業大貨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亦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理賠責任。如謂原告受領之前開保險給付，毋須扣除，亦有雙重受償之虞，顯與上開法條立法意旨相違背。則扣除此部分金額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4萬4307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在74萬4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之。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贅詞論列。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春慧